

# 吉林省板式热交换器机组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抽样

### 1.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内随机抽取近期生产的(抽样时间六个月内)经企业自检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为合格的产品, 优先抽取执行标准为 GB/T 29466-2012 或 GB/T 28185-2011 的产品。

### 1.2 抽样数量

在同一规格型号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1 台用于检验, 同一批次产品不得少于 1 台。

## 2、检验项目及分类

板式热交换机组检验项目重要程度分类如下表:

级别	检验项目
A 级	液压试验
B 级	控制系统检验 电气设备检验 水泵运转检验 压力降测试 外观检验

## 3、检验依据

GB/T 29466-2012 板式热交换器机组

GB/T 28185-2011 城镇供热用换热机组

其他相关的产品标准

## 4、判定规则

### 4.1 依据标准

GB/T 29466-2012 板式热交换器机组

GB/T 28185-2011 城镇供热用换热机组

###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 检验项目有 A 级不合格项一项, 该产品判为不合格, 为严重不合格; 检验项目有 B 级不合格项两项, 该产品判为不合格, 为

一般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